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SHAANXI JINGGUAN ZHIYE XUEYUAN GUIHUA JIAOCAI

刑事诉讼法教程

姜松华 主编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高呼义

副主任：段战平

成 员：刘鹏飞 张芙蓉 张平德 高 敏

黄克勤 邵鸣利 郭 秦 脱步忠

序

由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立项、组织骨干教师编写的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陆续出版了。这是学院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推进教材建设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取得的最新成果。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在陕西高等教育资源整合重组的改革大潮中诞生，伴随着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隆隆脚步奋力前行。国家大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西部地区警官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需要，培养数以万计的应用型、技能型预备警察和法律服务人才，将是学院肩负的长期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又为警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提出了全新的课题和任务。

学院成立以来，学院党委始终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科研强校”、“一切服务服从教学”、“一切为了学生”的办学理念不动摇，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偏移，各项政策和投入向教学、教师倾斜，学院上下求团结、思稳定、盼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立足于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在教学计划制定与调整、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师资队伍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方面渐入佳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几年来，学院一直大力倡导按照应用性、实践性原则重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多次组织全院性的教学改革研讨会，营造氛围、交流体会、推广经验，教学改革业已成为我院教师的广泛共识和自觉实践。

教材是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教学改革与建设则是教材建设的基础。教材编写既要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相结合，又要推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在学院规划教材的立项审议和组织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教学内容体系改革取得一定成果作为教材立项的重要条件和教材编写的主要依据，反复强调要贯彻落实“能力本位”的教

育理念，着重培养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体现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应用性、实践性的鲜明特色，并通过遴选主编和审定教材编写大纲保证教材建设的基本意图得以落实。我们相信，这些规划教材的出版和使用，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改革将逐步推进，探索永无止境。这些教材与高职教育的契合度仍将有待实践的检验。随着教学改革的全局展开和不断深化，教材的局限性可能会有所显现。我们将和教材的编著者一道审视和检讨，不断锤炼和完善，努力提高和升华，力争使这些教材成为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高质量的特色教材。

学院对教材建设高度重视，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了强大支持，保证了教材的编写、出版得以顺利进行。陕西人民出版社黄剑波同志对教材的出版给予了鼎力相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6年5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根据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的教材编写规划,组织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教程》教材。

本教材以依法治国方略为指导,依据刑事立法的完善和发展,广泛吸收了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及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国内相关的《刑事诉讼法》教材之长,融进了作者多年来的一些教学实践经验和体会。力求突出以下特点:一、强调刑事诉讼法的应用性,注重对刑事诉讼立法进行阐释,对教材的重点、难点、疑点进行解析,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是新问题进行研析。二、坚持刑事诉讼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相结合,在教材中通过每章开篇引出案例,每章章尾结合本章内容,对引例进行评断和分析,帮助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三、结合法条阐述刑事诉讼法理论,在教材的理论阐述中注重引用法条、司法解释,并在各章节首标明了与本章内容相关的主要法律条文,帮助学生掌握运用法条、司法解释的能力。四、以贴近刑事诉讼实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指导,在教材中插入了主要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范本,学生通过观摩、练习可直接提升实务技能。五、为了帮助学生了解、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体系,掌握各章的知识重点,在各章开头标明了本章重点并在章后编写有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案例和思考题。

本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参加编写的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给予了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大力支持,也受到了同仁和专家的无私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为序):

李 璞 第一、二、三、十五、十六、十七章

姜松华 第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贾清波 第六章

刘 敏 第十章

马娟娟 第五章

程智玲 第十八、十九、二十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由姜松华、李璞、程智玲等同志统稿，最后由姜松华同志修改定稿。由于编写能力有限，难免会有疏漏，甚至错误，诚请专家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2)
二、刑事诉讼阶段	(3)
三、刑事诉讼的类型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和内容	(11)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12)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15)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15)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16)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0)
一、人民法院	(21)
二、人民检察院	(23)
三、公安机关	(25)
四、其他专门机关	(26)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7)
一、诉讼参与人的概念	(27)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8)
三、被害人	(31)
四、自诉人	(34)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5)
六、其他诉讼参与人	(35)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39)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39)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4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4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2)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3)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4)
第六节 审判公开	(45)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46)

第八节 其他基本原则概述	(47)
一、依靠群众	(47)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7)
三、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48)
四、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48)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48)
六、保证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49)
七、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49)
八、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49)
第四章 管 辖	(5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1)
一、管辖的概念	(51)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52)
三、管辖的意义	(5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3)
一、立案管辖的概念	(53)
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53)
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54)
四、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	(56)
五、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57)
六、立案管辖的特别规定	(5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8)
一、审判管辖的概念	(58)
二、级别管辖	(58)
三、地区管辖	(60)
四、特殊案件的管辖	(62)
五、专门管辖	(63)
第五章 回 避	(6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65)
一、回避的概念	(65)
二、回避的意义	(66)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66)
一、回避的种类	(66)
二、回避的理由	(67)
三、回避适用的人员	(6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9)
一、回避的提起	(69)
二、回避的审查决定	(70)
三、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复议	(72)
第六章 辩护与刑事代理	(75)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与意义	(75)

一、辩护制度的概念	(75)
二、辩护制度的意义	(76)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77)
一、辩护的种类	(77)
二、辩护人的范围	(78)
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	(79)
四、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83)
第三节 律师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84)
一、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程序	(84)
二、律师法律帮助的内容	(85)
三、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	(86)
第四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87)
一、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87)
二、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87)
第五节 刑事代理	(88)
一、刑事代理的概念	(88)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8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93)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94)
一、刑事证据与一般证据的区别	(94)
二、刑事诉讼证据	(95)
三、证据的基本特征	(95)
四、证据的意义	(9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98)
一、物证、书证	(98)
二、证人证言	(102)
三、被害人陈述	(103)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05)
五、鉴定结论	(106)
六、勘验检查笔录	(108)
七、视听资料	(11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11)
一、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11)
二、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12)
三、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12)
四、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13)
第八章 证 明	(11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	(117)
一、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	(117)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18)
三、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19)

四、证明要求	(120)
第二节 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	(120)
一、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的原则	(120)
二、收集证据	(122)
三、审查判断证据	(124)
四、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126)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3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	(132)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132)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34)
三、强制措施与刑罚的区别	(134)
第二节 拘传	(135)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135)
二、拘传的情形	(135)
三、拘传的程序	(135)
四、拘传和刑事传唤的区别	(13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38)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和种类	(138)
二、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	(139)
三、取保候审的程序	(14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42)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142)
二、适用监视居住应注意的问题	(143)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143)
第五节 拘留	(144)
一、拘留的概念和特征	(144)
二、拘留的对象和条件	(145)
三、拘留的程序	(146)
四、拘留与扭送的区别	(149)
五、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	(149)
六、错误拘留的赔偿	(150)
第六节 逮捕	(151)
一、逮捕的概念和特征	(151)
二、逮捕的条件	(151)
三、逮捕的程序	(152)
四、错误逮捕的赔偿	(155)
五、运用拘留、逮捕应注意的问题	(156)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157)
一、概述	(157)
二、五种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158)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160)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160)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61)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16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63)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163)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16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65)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65)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66)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71)
第一节 期 间	(171)
一、期间概述	(171)
二、法定期间	(172)
三、期间计算	(176)
四、期间恢复	(176)
五、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177)
第二节 送 达	(179)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179)
二、送达回证	(180)
三、送达程序	(180)
第十二章 立 案	(182)
第一节 立案的概述	(182)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184)
一、有犯罪事实	(184)
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184)
三、符合管辖的规定	(18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5)
一、立案材料的来源	(185)
二、接受立案材料	(187)
三、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188)
四、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188)
五、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	(190)
六、人民检察院对立案的监督	(190)
第十三章 侦 查	(193)
第一节 侦查的概述	(193)
一、侦查的概念	(193)
二、侦查与相关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194)
三、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195)
四、侦查的意义	(19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97)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197)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198)
三、勘验、检查	(200)
四、搜查	(203)
五、扣押物证、书证	(205)
六、查询和冻结	(206)
七、鉴定	(207)
八、通缉	(20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10)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210)
二、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	(210)
三、侦查终结应当遵守的程序	(211)
四、撤销案件的条件	(211)
五、侦查羁押期限	(21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12)
一、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权	(212)
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21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13)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13)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	(214)
三、补充侦查的方式	(215)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1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述	(218)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	(218)
二、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219)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20)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	(220)
二、审查起诉的内容	(220)
三、审查起诉的程序	(221)
第三节 提起公诉的决定	(223)
第四节 不起诉的决定	(225)
一、不起诉的概念	(225)
二、不起诉的种类	(226)
三、不起诉的程序	(227)
四、对被害人、不起诉人的救济	(229)
第十五章 审判概述	(23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及特点	(232)
一、刑事审判的概念	(232)
二、刑事审判的特征	(232)
第二节 审判原则	(234)
一、两审终审制	(235)

二、直接、言词原则	(236)
三、辩论原则	(236)
四、陪审原则	(237)
五、集中审理原则	(238)
六、证据裁判原则	(238)
七、有利被告的原则	(238)
八、一事不再理原则	(239)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39)
一、独任庭	(239)
二、合议庭	(240)
三、审判委员会	(240)
第四节 审判程序	(241)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2)
一、判决	(242)
二、裁定	(244)
三、决定	(245)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4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8)
一、第一审程序的概念	(248)
二、第一审程序的意义	(24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48)
一、审查的概念和任务	(248)
二、审查的内容和方法	(249)
三、审查后的处理	(249)
第三节 开庭前的审判准备	(250)
一、组成合议庭	(250)
二、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并保障其辩护权的行使	(251)
三、通知人民检察院开庭	(251)
四、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	(251)
五、先期公告	(251)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52)
一、法庭审判的概念和特点	(252)
二、法庭审判的程序	(253)
三、其他相关问题	(261)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64)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4)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264)
三、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和审理期限	(265)
第六节 简化程序	(268)
一、适用的案件范围	(268)
二、适用的程序	(268)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9)
一、自诉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69)
二、自诉案件的提起、审查和处理	(269)
三、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71)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7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275)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75)
二、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27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76)
一、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	(276)
二、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	(277)
三、上诉、抗诉的理由	(277)
四、上诉、抗诉的期限	(278)
五、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27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80)
一、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280)
二、全面审查原则	(280)
三、对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280)
四、对第二审案件的处理	(282)
五、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期限	(28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86)
一、上诉不加刑的概念和意义	(286)
二、上诉不加刑的适用问题	(287)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9)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289)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290)
第二节 死刑核准权	(291)
一、死刑核准权的概念	(291)
二、死刑核准权的现状	(29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3)
一、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程序	(293)
二、向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程序	(300)
第四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2)
一、死缓案件的报请程序	(302)
二、死缓案件的复核与复核后的处理	(303)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5)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305)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305)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306)

第二节 申诉的审查处理	(307)
一、申诉的概念	(307)
二、对申诉的审查处理	(30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09)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309)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310)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11)
一、开庭前对案件的审查	(311)
二、重新审判案件的方式	(311)
三、重新审理案件的程序	(313)
四、重新审判后对案件的处理	(314)
第二十章 执 行	(318)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18)
一、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18)
二、执行的主体和依据	(31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20)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320)
二、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324)
三、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326)
四、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27)
五、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328)
六、判处无罪、免除刑罚的执行	(32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29)
一、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变更	(329)
二、暂予监外执行	(330)
三、减刑和假释	(33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和执行中的其他处理	(336)
一、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36)
二、其他处理	(337)
参考书目	(34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引 例】

杜某原为云南省某市公安局戒毒民警。1998年4月20日，某市公安局通信处民警王某与某市路南县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被枪杀在一辆微型车上。被害人之一王某的丈夫民警杜某被疑系杀警凶手而被抓到某市公安局。在专案组，杜某经历了连续10天10夜的审讯，始终否认作案。6月30日上午，杜某被押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测谎，最后的综合结论是杜某在说谎，杜某遂被当作杀害“二王”的重大嫌疑犯而被戴上了脚镣，经受了双手被铐起悬空吊在铁门上以及被高压电警棍逐一电击脚趾和手指等刑讯逼供手段。杜某被迫“供述杀人的罪行。”专案组中的一个组长警告说：“如果翻供，小心收拾你！”从6月30日到7月19日整整20天，杜某基本没有睡过觉。1998年12月17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杜某故意杀人案。在庭上杜某展示了他身上清晰可见的伤情，并强烈要求公诉人出示驻所检察官拍摄的照片，以证明刑讯逼供事实的存在。但公诉人说，当时没有拍过照片。1999年1月15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杜某再次要求公诉人出示照片，公诉人说，照片找不到了。见此情景，杜某转而对审判长说：“我还有他们刑讯逼供的证据！”他解开风衣，从裤子里扯出了一套血迹斑斑的衣服，“这是我当时穿在身上被他们打烂的衣服！”审判长让法警收起血衣，“不要再纠缠这些问题了。”杜某高声申辩：“我没有杀人！我受到了刑讯逼供！——”审判长火了：“你说没有杀人，你拿出证据来！”1999年2月5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杜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9年10月2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刀下留人”，以“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和辩护人所提出其他辩护意见有可采纳之处”为由，终审改判杜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0年6月17日，某市公安局破获以铁路警察杨某为首的特大杀人团伙案（杨等7人已被处决）。经查明，“二王”系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人所杀。2000年7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再审判决，宣告杜某无罪。

【问 题】

结合本案谈你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重点提示】

-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
- 刑事诉讼阶段、类型
-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诉讼

诉讼,从词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控告,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元代刑律《大元通制》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但其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史的“诉讼”、“刑事诉讼”是清末从日本那里直接引进的。

“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由拉丁语 Proc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的意思。诉讼法 (Procedural Law),按外语可直译为程序法。因此,“诉讼”,可以从两个层面上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在人类社会,每日每时都会产生各式各样的社会矛盾。随着人类文明的日益进步,产生了解决社会矛盾的三种主要的方式:

第一种,“调解。”调解是在双方当事人信得过的中间人(通常是德高望重的长者或者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社会组织)的主持下,充分说理、分清是非,促使争议的双方互谅互让,使矛盾得到解决。一般的民间纠纷,大多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

第二种,“仲裁。”所谓“仲裁”,是在一个专门的中立机构的主持下,依法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进而裁决双方的纠纷。国内和国际上都设立了一些具有权威性的仲裁委员会,专门负责对某些特定争议事项的仲裁。是否适用仲裁,要由双方当事人自由选择,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选择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便不能受理该项纠纷。仲裁只能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和海事纠纷,不适用于一般民事纠纷,更不能适用于解决刑事案件。

第三种,“诉讼。”它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活动。诉讼的管辖权是法定的,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高方式也是最后的手段,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表现。诉讼终结后,由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二) 刑事诉讼

由于诉讼所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诉讼主体和适用的程序也各不相同。在现代社会中,通常有三类诉讼:

第一类,民事诉讼。它是指解决公民或者法人之间发生的一般民事纠纷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第二类,行政诉讼。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而请求法院进行裁决的诉讼。由于行政诉讼的被告一方只能是国家的某一行政机关,而原告则是公民或者法人,因此俗称“民告官”的诉讼。

第三类,刑事诉讼。它是专门处理刑事案件,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对于刑事诉讼的确切定义,应作如下的表述: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的活动过程。